青岛市统计局职责任务清单

2020年8月

目 录

[1.办公室（政策法规处） 1](#_Toc48304675)

[2.人事处 3](#_Toc48304676)

[3.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处 4](#_Toc48304677)

[4.国民经济核算处 6](#_Toc48304678)

[5.工业统计处 7](#_Toc48304679)

[6.能源统计处 8](#_Toc48304680)

[7.外经贸易统计处 9](#_Toc48304681)

[8.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处 10](#_Toc48304682)

[9.人口就业和社会科技文化统计处 11](#_Toc48304683)

[10.服务业统计处 12](#_Toc48304684)

[11.农村统计处 13](#_Toc48304685)

[12.统计执法监督处 14](#_Toc48304686)

[13.机关党委 15](#_Toc48304687)

1.办公室（政策法规处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“三定”规定对应内容 | | 处室工作任务 |
| 部门  主要职责 | 处室职责 |
| （一）贯彻执行统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,拟订全市统计工作地方性法规、规章草案和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。  （二）监督管理统计部门由中央、省级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基本建设投资。  （三）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 | 负责组织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，负责文电会务、政务公开、督查督办、信息宣传、机要保密、安全应急、值班管理、信访舆情、综合性文稿起草、建议提案办理、对外联络、信息化建设和后勤保障等工作。负责局机关并指导所属单位财务、国有资产管理工作。负责宣传贯彻统计法律法规，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草案。承担行政决策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。承担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等相关工作。配合有关部门承担本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。协调推进本系统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，组织编制权责清单，深化简政放权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推进统计领域政务服务标准化。 | 1.组织协调市局机关日常工作。  2.负责市局机关文电工作。  3.负责市局机要保密工作。  4.负责市局重点工作督查督办工作。  5.负责市局政务公开工作。  6.负责市局安全应急工作。  7.负责市局值班管理工作。  8.负责市局信息宣传工作。  9.负责市局信访舆情工作。  10.负责市局信息化建设。  11.负责市局综合性文稿起草、建议提案办理。  12.负责市局会务和对外联络工作。  13.负责市局公务接待工作。  14.负责市局车辆管理工作。  15.负责市局后勤保障工作。  16.负责市局机关并指导所属单位财务工作，以及市局内部审计工作。  17.负责市局国有资产管理工作。  18.负责市局宣传贯彻统计法律法规，起草有关政府规章草案。  19.承担市局行政决策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。  20.承担市局行政复议，行政应诉等相关工作。  21.配合有关部门承担统计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。  22.协调推进统计系统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，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，深化简政放权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优化权力运行流程，推进统计领域政务服务标准化。  23.指导区市局相关工作。  24.完成上级和市局交办的其他工作。 |
|
|
|
|

2.人事处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“三定”规定对应内容 | | 处室工作任务 |
| 部门  主要职责 | 处室职责 |
| （一）承担统计领域招才引智相关工作。  （二）协助管理各区（市）统计局局长和副局长。指导全市统计队伍建设。  （三）指导全市统计干部培训工作。  （四）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 | 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、机构编制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。承办协管区（市）统计局局长、副局长的有关工作。负责统计干部教育培训工作。承担统计领域招才引智工作。牵头负责局机关流程再造工作。 | 1.负责局机关人事管理、机构编制工作。  2.负责直属单位人事管理、机构编制工作。  3.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。  4.负责统计干部教育培训。  5.负责基层统计人才培育工程工作。  6.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人事档案。  7.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干部监督工作。  8.负责因公因私出国管理工作。  9.牵头局机关流程再造工作。  10.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管理。  11.负责直属事业单位考核工作。  12.承办协管区（市）统计局局长、副局长的有关工作。  13.承担统计领域招才引智工作。  14.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。 |
|
|
|
|

3.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处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“三定”规定对应内容 | | 处室工作任务 |
| 部门  主要职责 | 处室职责 |
| （一）汇总整理全市基本统计资料。对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、统计监测和统计监督,向市委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。  （二）统一管理、公布全市性的基本统计资料,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。  （三）维护全市统计数据。  （四）指导全市统计科学研究工作。  （五）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 | 负责对全市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进行监测预警，分析研究经济社会重大问题，提出宏观调控咨询建议。对统计数据的使用和提供进行管理、审核。汇总、整理全市经济、社会综合性统计资料，负责统计数据发布和新闻宣传。负责统计资料管理工作。 | 1.月度、季度、年度经济运行分析。  2.季度组织新闻发布会及专业数据解读。  3.城市之间的横向对比分析。  4.经济社会发展统计数据收集、整理、提供。  5.资料编印（统计年鉴、统计月报、青岛统计、统计公报、重点课题报告汇编以及配合部门编辑的相关资料等）。  6.统筹派生产业统计监测。  7.统计宣传（行风在线、民生在线、网络在线问政、统计开放日）。  8.数据青岛、掌上市情、政府资源共享平台管理与维护（表式维护、数据加载、数据推送等）。  9.统计数据及分析等发布（统计内外网、微信公众号、区市分析审核发布，省局网站优秀分析推送）。  10.城市年报（收集专业和部门数据，报送、审核、总结）。  11.档案管理工作（业务档案、文书档案、财务档案、行政审批档案，档案咨询服务等）。  12.统计资料管理工作。  13.通报统计分析、统计信息、专报等的撰写及采用情况。  14.统筹服务各职能部门及个人统计数据咨询，“一口对外”提供数据等。  15.督查事项办理（市委市政府督查件、12345热线、市长邮箱等）。  16.全市改革创新、推典型及“金点子”挖掘凝练报送。  17.重大课题统筹协调（每年局重点课题）。  18.统计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。  19.统计学会工作（新闻稿采编、发布，刊物征订、发行，会员走访、培训，学会和刊物年检，换届选举，统计建模大赛等）。  20.辅政决策服务。  21.全市综合考核部分工作。  22.联系市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，并征求意见。  23.协助做好三民活动有关工作。  24.配合搞好局统计资源整合与应用分析平台建设。  25.年度优秀统计分析评比（各区市、各专业）。  26.行风考核工作（基础工作、改革创新等）。  27.成员单位有关工作（各职能部门需要统计配合开展的经常性工作）。  28.两会服务工作。  29.市委、市政府及局领导部署的其他临时性重要工作。  30.党建工作（处室集中学习研讨、党建档案归档整理、廉政档案归档整理等）。 |
|
|
|
|
|

4.国民经济核算处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“三定”规定对应内容 | | 处室工作任务 |
| 部门  主要职责 | 处室职责 |
| （一）组织实施国家、省国民经济核算制度,拟订全市基本统计报表制度和统计指标体系。负责跨系统、跨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的核准。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、监控和评估制度，开展对重要数据的审核、监控和评估。指导部门统计工作。  （二）对全市国民经济、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、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,向市委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。  （三）指导全市统计基层基础建设。  （四）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 | 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、统计制度、标准，承担全市地区生产总值、投入产出、资金流量、资产负债、资源环境核算和非公及民营经济核算工作。编制国民经济循环账户。综合整理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及核算情况并提出分析研究报告。拟订全市统计制度改革规划和方案。审核区（市）国民经济核算数据。依法审批和备案部门统计调查项目。指导部门统计工作，进行统计分析。 | 1.组织实施全市及区市季度、年度GDP核算工作和月度监测工作。  2.组织开展全市和区市非公、民营经济、中小企业核算工作。  3.开展新经济、文化创意产业、精品旅游产业、体育产业、医养健康产业、国有经济等派生产业增加值核算工作。  4.组织开展全市资产负债核算工作。  5.组织开展全市自然资源资产负债核算工作。  6.组织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工作，编制全市投入产出表，组织开展投入产出表开发应用。  7.组织实施全市金融业调查工作。  8.开展财税金融统计工作。  9.负责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工作。  10.负责地方部门统计管理工作，审批部门统计调查项目，检查、监督部门统计调查制度执行情况。  11.负责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工作。  12.负责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。  13.负责行政区划代码编制和城乡划分工作。  14.指导区市核算和设管工作。  15.完成省局交办的其他工作。 |
|
|
|
|

5.工业统计处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“三定”规定对应内容 | | 处室工作任务 |
| 部门  主要职责 | 处室职责 |
| （一）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，确保统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的责任。贯彻执行统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。  （二）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、监控和评估制度，开展对重要数据的审核、监控和评估。  （三）对全市国民经济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、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，向市委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。  （四）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 |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工业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。检查和评估有关统计数据质量，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。进行统计分析。 | 1.组织开展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月度统计。  2.组织开展财务状况月度统计。  3.组织开展财务状况年度统计。  4.组织开展规下工业企业季度抽样调查。  5.组织开展工业生产经营景气状况季度专项调查。  6.组织开展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年度统计。  7.组织开展工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年度统计。  8.组织开展工业派生产业季度统计。  9.组织开展“高端制造业+人工智能”产业季度统计。  10.组织开展重点工业产业集聚区季度统计。 |
|
|
|
|

6.能源统计处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“三定”规定对应内容 | | 处室工作任务 |
| 部门  主要职责 | 处室职责 |
| （一）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能源统计工作，确保统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的责任。  （二）拟订全市能源统计报表制度和统计指标体系。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、监控和评估制度，开展对重要数据的审核、监控和评估。  （三）对全市能源情况进行统计分析、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,向市委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。  （四）负责资源环境统计数据、统计分析、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。  （五）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 |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能源、资源、环境、应对气候变化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整理和提供相关统计数据。组织实施对全市主要耗能行业节能和重点耗能企业能源使用、节约以及资源循环利用状况的统计监测。建立全市绿色发展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报表制度。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节能目标责任考核、生态文明考核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、应对气候变化考核。开展对全市节能降耗和能源生产、供应、消费情况的统计监测评价。负责能源平衡方面的统计核算工作。检查和评估有关数据质量，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。进行统计分析。 | 1.实施能源统计调查。  2.负责季度地区能源消费总量核算工作。  3.编制地区能源平衡表。  4.开展节能监测预警工作。  5.开展新旧动能转换监测工作。  6.组织开展绿色发展评价工作。  7.实施环境综合统计调查。 8.实施应对气候变化部门统计调查。 |
|
|
|
|

7.外经贸易统计处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“三定”规定对应内容 | | 处室工作任务 |
| 部门  主要职责 | 处室职责 |
| （一）组织实施国家、省国民经济核算制度,拟订全市基本统计报表制度和统计指标体系。负责跨系统、跨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的核准。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、监控和评估制度，开展对重要数据的审核、监控和评估。指导部门统计工作。  （二）根据国家、省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、方案，拟订全市实施方案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人口、经济、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。统一组织协调各区（市）、各部门的社会经济调查，汇总整理全市基本统计资料。对全市国民经济、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、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,向市委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。  （三）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 |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、商品市场、城市商业综合体运行状况的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。综合整理和提供外贸、外资、旅游、物流等统计数据。开展功能区统计监测。检查和评估有关统计数据质量。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。进行统计分析。 | 1.组织全市贸易专业统计报表制度制定修改。  2.组织全市贸易专业统计工作。  3.组织全市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连锁经营情况、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统计工作。  4.组织全市消费综合体统计工作。  5.组织全市及区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工作。  6.组织全市批零住餐业生产经营景气统计工作。  7.组织全市功能区统计监测制度制定修改，开展功能区半年报、年报统计监测工作。  8.协调与有关部门制定修改全市外贸、外资、旅游、物流等统计报表制度，完成数据收集、提供。  9.组织统计执法检查，提高统计源头数据质量。  10.组织开展贸易专业统计分析。 |
|
|
|
|

8.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处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“三定”规定对应内容 | | 处室工作任务 |
| 部门  主要职责 | 处室职责 |
| （一）贯彻执行统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。  （二）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、监控和评估制度，开展对重要数据的审核、监控和评估。指导部门统计工作。  （三）汇总整理全市基本统计资料。对全市国民经济、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、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,向市委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。  （四）承担统计领域招商引资相关工作，配合有关部门承担统计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。负责招商引资等的统计数据、统计分析、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。  （五）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 |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固定资产投资、建筑业、房地产业的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整理和提供相关统计数据。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、房屋、公用事业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等统计数据。检查和评估有关统计数据质量。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。进行统计分析。承担统计领域双招双引相关工作。 | 1.组织开展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工作。  2.组织开展全市新开工项目旬报工作。  3.开展月度全市重点领域、新经济、重点攻势、区域投资完成情况统计监测。  4.开展月度新开工项目审批纳统工作。  5.双招双引考核工作。  6.组织开展全市房地产开发统计工作。  7.开展房地产项目动态管理工作。  8.组织开展全市建筑业统计工作。  9.组织开展全市重点建筑业月度调查。  10.开展建筑业企业入库审批工作。 |
|
|
|
|
|

9.人口就业和社会科技文化统计处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“三定”规定对应内容 | | 处室工作任务 |
| 部门  主要职责 | 处室职责 |
| （一）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、监控和评估制度，开展对重要数据的审核、监控和评估。指导部门统计工作。  （二）根据国家、省人口普查计划、方案，拟订全市实施方案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人口普查，进行1%人口抽样调查。  （三）统一组织协调各区（市）、各部门的社会经济调查，汇总整理全市基本统计资料。对全市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、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。  （四）配合有关部门承担优化营商环境、人才引进等相关工作。负责招才引智的统计数据、统计分析、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。  （五）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 | 负责组织全市年度1%人口抽样调查、人口普查、人力资源、劳动力、工资以及科技、文化产业、社会发展、企业创新等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整理和提供相关统计数据。组织实施对妇女儿童两个发展纲要执行情况的统计监测。评估有关统计数据质量。组织实施城镇化发展情况的统计监测。综合整理和提供城镇化、教育、卫生、就业、社会保障等统计数据。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。进行统计分析。 | 1.组织并实施年度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。  2.组织开展青岛市劳动工资统计工作。  3.组织开展企业用工调查季报工作。  4.按月、季开展全市就业、失业、人才相关统计工作。  5.组织开展企业研发统计调查及国家级技术中心年快报工作。  6.组织开展各行业的文化产业单位认定及汇总工作。  7.组织开展妇女儿童两纲监测工作。  8.组织开展企业创新调查工作。  9.完成其他临时性任务。 |
|
|
|
|

10.服务业统计处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“三定”规定对应内容 | | 处室工作任务 |
| 部门  主要职责 | 处室职责 |
| （一）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，确保统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的责任。  （二）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、监控和评估制度，开展对重要数据的审核、监控和评估。指导部门统计工作。  （三）进行统计分析、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,向市委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。  （四）统一核定、管理基本统计资料。  （五）配合有关部门承担统计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。负责海洋经济、战略新兴产业等的统计数据。  （六）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 | 拟订服务业地方调查制度并组织实施，负责服务业及相关派生产业统计监测和预警工作。组织实施新兴服务业、交通运输、邮政业等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。负责组织、指导、协调部门服务业统计和地方服务业统计工作。检查和评估有关统计数据质量。组织实施全市互联网经济统计监测。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。进行统计分析。 | 1.组织开展全市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工作。  2.组织开展全市规模以下服务业抽样调查统计工作。  3.组织开展全市互联网经济统计工作。  4.组织开展全市部分事业单位统计工作。  5.组织开展全市运输邮电互联网软件业统计工作。  6.开展服务业企业入库审批工作。  7.开展“新经济”及相关派生产业统计监测。 |
|
|
|

11.农村统计处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“三定”规定对应内容 | | 处室工作任务 |
| 部门  主要职责 | 处室职责 |
| （一）组织实施国家、省国民经济核算制度,拟订全市基本统计报表制度和统计指标体系。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、监控和评估制度，开展对重要数据的审核、监控和评估。指导部门统计工作。  （二）根据国家、省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、方案，拟订全市实施方案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人口、经济、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。向市委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。  （三）统一核定、管理、公布全市性的基本统计资料,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。  （四）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 | 组织实施农业普查、农林牧渔业、农村基本情况、农村社区基本情况、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、区域经济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。开展农业、农村经济综合实力评价工作。检查和评估有关农村统计数据质量。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。进行统计分析。负责扶贫相关工作。 | 1.完成农林牧渔业统计，包括农业生产条件、经济作物生产、设施种植业生产、土地流转及托管、林果生产等方面统计。  2.完成县域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统计，包括县（区、市）、乡（镇、街）、村（居）等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统计。  3.完成农业产值核算统计，包括农林牧渔及其服务业产值核算统计。  4.开展现代高效农业、乡村振兴、农业新六产融合发展等方面统计监测评价分析。  5.协助提供扶贫攻坚相关情况。  6.协助提供乡村振兴相关情况。 |
|
|
|
|

12.统计执法监督处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“三定”规定对应内容 | | 处室工作任务 |
| 部门  主要职责 | 处室职责 |
| （一）贯彻执行统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,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。负责制定行政执法相关政策标准，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市级承担的执法职责，负责组织查处重大案件和辖区内违法违规案件，监督指导区（市）行政执法工作。  （二）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 | 负责建立健全统计执法工作制度，组织实施对全市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。负责承办上级批转的统计违法案件，受理统计违法举报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。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市级承担的执法职责，负责组织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，监督指导区（市）统计行政执法工作。组织实施统计执法“双随机”抽查制度，建立实施对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的联合惩戒机制。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。 | 1.负责完善统计执法工作制度。  2.负责受理统计违法举报工作。  3.负责组织统计执法业务培训工作。  4.负责组织实施统计执法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。  5.负责实施对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的联合惩戒工作。  6.负责行政执法证件、统计执法证件更新管理及相关工作。  7.组织统计行政处罚案件审理、听证及案卷评查工作。  8.负责全市综合考核部分工作。  9.负责组织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 10.组织查处统计违法案件工作。  11.负责统计督察的相关工作。  12.负责监督指导区（市）统计行政执法工作。  13.负责统计信用建设工作。  14.负责配合省局对相关涉外调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工作。  15.负责统计违法干预季度联网直报工作。 |
|
|
|
|

13.机关党委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“三定”规定对应内容 | | 处室工作任务 |
| 部门  主要职责 | 处室职责 |
|  | 负责市局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党建工作；负责组织市局党员、干部理论学习和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（扩大）集中学习工作；负责市局组织发展党员、党员组织关系接转、党员信息库维护、党内统计年报等工作；  负责组织市局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精神文明创建工作；负责市局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；负责全市统计系统行风建设工作；负责组织市局在职党员“双报到”工作；负责组织市局工会工作；负责组织协调青工委、妇委会相关工作；负责组织向市机关党建网开展统计宣传工作。 | 1.负责市局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党建工作。  2.负责市局党员、干部理论学习工作。  3.负责市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（扩大）集中学习工作。  4.负责市局组织发展党员工作。  5.负责市局党费收缴工作。  6.负责市局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工作。  7.负责市局党员信息库维护工作。  8.负责市局党内统计年报工作。  9.负责组织市局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精神文明创建工作。  10.负责市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  11.负责全市统计系统行风建设工作。  12.负责组织市局在职党员“双报到”工作。  13.负责组织市局工会相关工作。  14.负责组织协调青工委相关工作。  15.负责组织协调妇委会相关工作。  16.负责组织向市机关党建网开展统计宣传工作。  17.指导区市局相关工作。  18.完成上级和市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 |
|